

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3 月 28 日心競字第 1070001619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遴選我國參加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運會女子卡巴迪代表隊，組成我國最佳女子卡巴迪陣容隊伍於亞運會中勇奪獎牌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1.具有本會 A 級暨 B 級教練證。
2.曾任國家代表隊或亞運培訓隊教練。
3.現有實際訓練經驗教練工作者。
 - (二) 遴選方式：教練 2 名，由本會選訓委員就現有培訓隊教練中擇優遴選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
 - (一)資格條件：全國各學校機關團體青年暨成人隊伍皆可組隊報名參加選拔。
 - (二)選拔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 - (三)選拔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。
 - (四)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就參加選拔賽隊伍中遴選出 12 名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運會，另選出 4 名候補選手。
 - (五)選拔標準：由教練提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議依據下列二種方式遴選：
 - 1.個人技術(70%):比賽中個人之技術、進攻、防守為依據。
 - (1)進攻技術 35%。
 - (2)防守技術 35%。
 - 2.團隊表現(30%):依選手臨場之表現、團體合作及遵守運動道德精神等。
- 六、附則：
 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- (二)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